

99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

壹、綜合意見

- 一、活化國家資產，創造資產價值方面：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部分，未達原訂目標，雖因停(限)售國有土地所致，惟國有土地乃國家寶貴資源，除出售外，尚有出租、標租、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其他多元化處理方式，以出售國有土地資產之方式規劃，較不符社會期待，亦引起爭議與質疑。未來宜秉持不出售國有土地之原則，加強規劃多元活化運用國有土地等相關作為，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，使國有土地達地盡其利，兼可增進國家財政收入。此外，宜建立更公平、效率、合理、完整之配套制度，以避免助長所得或財富分配不公之輿論質疑，並在政府保有財產所有權之前提下，加強國有財產之有效利用與開發，以期為國庫創造源源不絕之收入；另在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部分，國有土地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超越原訂目標，未來仍請持續參與並落實執行都市更新事宜，創造國家資產價值。
- 二、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，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方面：99 年度主動將國有耕地、養地、農作地、畜牧地、養殖地租約資料，洽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及減免成數，辦理租金減免；並主動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國有基地承租戶受災情形，辦理租金減免事宜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全力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，未來仍請主動及適時提供受災戶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改進管理流程，提升服務效能方面：在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部分，雖已達成年度目標，惟推動電子化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功能驗收及系統營運推廣服務廠商招標，效益尚未呈現，未來仍請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管理流程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四、活化公用資產，提升運用效能方面：99 年度在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部分，撥用與收回土地筆數高於原訂目標，且高於 98 年度實績數，績效良好。惟近來房價高漲已引起諸多民怨，未來除配合財金、租稅措施外，宜視整體環境及民眾感受，即時採取租稅措施，並彈性調整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政策。

貳、評估結果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結果
(一) 活化國家資產，創造資產價值(業務成果)	1.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	▲
	2.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	★
(二) 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，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(業務成果)	1. 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	★
(三) 改進管理流程，提升服務效能(行政效率)	1.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	▲
(四) 活化公用資產，提升運用效能(財務管理)	1.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	★

註：「★」表示綠燈，績效良好；「▲」表示黃燈，績效合格。